

附件 2

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18 年)

项目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

项目名称	结核病防治项目	项目类别	常规		一次性		追加	
项目主管部门	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	项目实施单位	深圳市龙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					
项目周期	1 年	项目属性	新增		延续			
预算金额	802	其中：财政拨款	500	其它资金	302			
年度目标总体描述	结核病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大传染病之一。龙华区政府高度重视结核病防治工作。自 2013 年从宝安区分离出来以后，2013 年 1 月成立龙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，在其内设立结防科，负责结核病患者的治疗管理、宣传、督导、培训等工作。2014 年 1 月，成立结核病门诊，将患者诊疗工作从宝安区慢性病防治中心接管过来，完全独立开展各项结防工作。为加强结核病防治力度，在深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指导下，我区建立了以龙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为指导，医院、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为基础的三级结核病“防-治-管”服务体系，共有区级结核病防治机构 1 家，二级督导点 6 家，三级督导服药点 55 家。结核门诊成立以来，每年接诊初诊患者 3100 多例，新发现并登记肺结核患者数 2014 年为 493 例、2015 年为 541 例、2016 年为 553 例，2017 年为 986 例，呈逐年升高趋势，患者治愈率保持在 90%以上。为控制龙华区结核病疫情，最大限度保护居民身体健康，2018 年需要龙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继续牵头在全区开展结核病防治项目，组织全区各级各类医疗资源开展结核病患者诊疗、结防知识宣传、疫情报告和处理、对基层机构督导和培训等工作。							
绩效内容	目标内容				目标完成情况	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		
投入目标（包括单位成本、总成本、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）	结核病防治项目经费预算拨款共计 500 万元，包括患者发现相关经费 100.02 万元，患者治疗检查、管理经费 39.54 万元，会议培训费 10.02 万元，督导费 2.88 万元，心理咨询费 1.6 万元，健康教育经费 9 万元，特殊人群结核病人控制 82.03 万元，患者发现关口前移项目经费 19.95 万元，十三五科技重大专项				完成			

	配套经费 20.06 万元，科研经费 10.00 万元，临聘人员工资经费 204.9 万元。全年完成预算拨款支出金额 500 万，预算执行率 100%，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 18.5%，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 51.7%，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 81.4%。		
产出目标（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、质量、工作时效等）	1、发现肺结核及疑似患者 4180 例；登记治疗管理结核病患者 1096 例。 2、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 99.1%、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100%、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5.7%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 93.7%。	完成	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和落实相关工作措施。
效益目标（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等）	治愈结核病患者 844 例、每年可保护健康人免于被传染 8440-12660 人、每年可避免新发生结核病患者 844-1266 例。	完成	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